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詹明達

詹淑美

李淑惠

李淑春

李淑真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」；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」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，民法第1077條第2項本文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係被繼承人甲○○之兄弟姊妹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2月4日發現死亡，聲請人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聲請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甲○○於113年12月4日死亡，聲請人向

01 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固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
02 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惟被繼承人已出養予李清泉，且未終止
03 收養，故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尚處於停止
04 狀態，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對於被繼承人甲○○而言，即非
05 繼承人，依法對於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並無繼承權，其向
06 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7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